

**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-水與環境  
複評及考核小組苗栗地區現勘會議紀錄**

訪查地點	苗栗地區	受訪查機關	苗栗縣政府
訪查日期	108/1/29	現勘地點	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
<p><b>結論與意見</b></p>	<p><b>領隊 張副總工程司良平代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現場簡報早期為砂石廠及 921 廢棄土堆置場，為改善場址景觀恢復生態為主要目地。苗栗縣政府應短時間回應外界對施工場址之質疑，非請鄉公所說明。</li> <li>原提案規劃為公園景觀規劃設計，進入前瞻後已減少服務中心、光電農棚、兒童遊戲區等，已有設計生態減量硬體設施作為，步道亦大為縮小，請以比較表顯示各硬體設施減量、生態池放大等作為。</li> <li>水質淨化要配合水質檢驗來印證。</li> <li>高低地邊坡設計仍太陡，不利生態銜接。</li> <li>利用農業灌溉尾水，然設計重力引流說明不清楚，不能引至後端生態池，生態池有乾枯危機。</li> <li>未能說明石虎生態搭配工法及植栽配合事項。</li> <li>請列出 NGO 團體訴求，本工程可配合及無法配合修正意見。</li> <li>要說明相關工法是配合哪些生態棲地而設計。</li> <li>生態池太深可加植水生植物吸引生態。</li> <li>施工中沒有建立生態廊道讓既有生態棲息。</li> <li>縣府要求停工，為何外界質疑中，仍施工並完工。</li> <li>本前瞻補助苗栗縣政府，縣府仍是主辦單位，請出面協調。</li> <li>本公園內對外圍植栽，建議縣府出面協調並先停止原植栽外來種，俟協調妥適，NGO 團體、民眾參與認同再施工。</li> <li>請依水利署 108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執行工作協調會結論辦理。決議五亦提及先停止施工，請補充調查監測評估計畫，並採取後續必要之補償等。</li> </ol> <p><b>黃于玻委員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計畫區擾動大，石虎多無法利用目前基地環境，相對周邊未擾動之高草區，具有庇護所之功能，在基地環境尚未回復前，應保全周邊環境之完整性，不宜有改變地形地貌(包括植栽)之行為。</li> <li>基地內植生多非當地適生植物，後續維護困難，若植物生長狀況不</li> </ol>		

良，應調整樹種，而非一直補植。

3. 側溝太過陡深，小動物甚難跨越，蛙類等動物落入，亦難以脫困，應優先調整坡度，必要時設置動物逃生通道。
4. 建議完工後，邀請環境 NGO 辦理復育工作坊，以改善名義讓其參與後續維管或監測，將體制外陳抗拉入體制內合作，以免輿情持續發酵。
5. 針對歷次網路或會議中環團意見，逐一檢視，並研判有多少改善空間，論述上儘量低調，勿出現民眾極力贊成或依規定無須辦理環評等易招致衝突之字眼。

#### **翁義聰委員：**

1. 排水系統、引水系統請再檢測。
2. 生態池設計不適合，建請修改。
3. 植樹植草請將來修改。
4. 斜坡垂直坡請修改。
5. 喬木請種植有主根，在地的樹種。
6. 旁邊的相關台電種樹區，請暫緩。
7. 乾早年的水量不夠。

#### **楊嘉棟委員：**

1. 植栽部分，請參考鄰近區的原生樹種，例如相思樹、無患子、九芎光臘樹、楓香、朴樹、棟樹等都是不錯的選擇。
2. 水源是問題，所以請選用耐旱易管理的植栽進行綠美化。
3. 經營管理計劃請詳細說明後續維護及利用方式。
4. 相關保育團體的建議，請以表列方式說明具體對策及施作方式。

#### **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：**

1. 工程範圍裸露面積及邊坡請加強覆蓋及植生澆置養護。
2. 步道間設置的路燈，部分基座螺栓未加帽套，請改善。
3. 喬木支撐的木架請考量設置軟護套，以避免植栽受損。
4. 生態溼地水池銜接的箱涵陰井，其格柵版設置不符規定，請立即改善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5. 步道沿線多處轉彎，請加強縫隙及收邊處理。

#### **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：**

1. 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案於施工期間，經檢討已由原約 5 公頃開發面積減少為 2.5 公頃，其減少對石虎棲地影響立意甚佳，惟目前縣府(卓蘭鎮公所)又預計於原減少施工區申請造林計畫，且按目前該區設計

內容亦佈設人行步道貫穿其中，此恐喪失原本減量概念，對石虎活動棲地環境仍是造成影響，建議人類及動物活動空間應予適度區隔，避免相互干擾，相關設計內容請再檢討。

### **第二河川局：**

1. 現場勘查工地已申報完工，但已依承諾事項工程減量，惟目前為枯水期，且植栽草皮剛完成種植，應確切澆水養護，以加速植栽及灑草種生長，讓棲地盡快復原。